

西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院发继字〔2023〕1号

西北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费 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收费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投入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中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和经费使用管理要求，结合我校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费是指按省物价等有关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本专科函授（业余）学生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 如国家对学历继续教育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学校的收费标准亦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对外公布告知。

第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在西北大学财务资产部统一管理下，开展学费收缴、退费及校外教学点学费分配返还工作。

第二章 学生缴费

第五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应于每年1月15日至3月15日期间，自行登录学校缴费系统“西北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足额缴纳学年学费，缴费后由系统实时生成电子学费票据，学生可根据需要自行下载打印。

第六条 确因经济困难无法按期缴纳学费的新生，可以在每年3月15日之前由所属校外教学点担保申请缓缴学费，缓缴学费时限为3个月，完成缓缴手续的新生可先注册学籍入学。

第七条 超过最长学籍时限的学生按照学院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作清退处理，学校不再收缴其学费。

第八条 对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九条 学费收缴期间，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从缴费平台导出欠费学生名单，反馈给各校外教学点，各校外教学点负责督促学生缴费。

第十条 任何校外教学点和个人均不得以学校名义代收代缴、捆绑收费。若发现校外教学点或个人提前收取或擅自提高学费标准，该校外教学点当年停止招生，进行整改，整改通过后下一年度允许招生。

第三章 学生退费

第十一条 对于因故(包括前置学历审核未通过)退学的学生，在入学两个月内提出退学退费的，学费全额退回；学院与财务资产部核对学费之后退学退费的，在入学后三个月内退学费50%，三个月后至第二学期的一个月内退学费25%，入学超过第二学期一个月的不再退费。

第十二条 学院向校外教学点返还学费收益分配前提出的退费由学校财务资产部直接退回学生个人银行账户，学费收益分配返还后提出的退费由校外教学点按比例退给学生本人，校外教学点向继续教育学院出具学生退费凭证。

第十三条 学生因故休学，如当年已缴清学费，经学生本人同意可不办理退费手续，复学时将应退金额进行年度学费抵交处理，学生补交差额学费；如尚未缴费，则待复学时按照最新的学费标准缴费。

第十四条 因违法违纪被学院勒令退学的，所缴费用不予清退。

第十五条 多缴或重复缴费而导致的退费，经继续教育学院向学校财务资产部核实后，退回多缴学费。

第十六条 所有退费学生，需填写《西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退费申请表》（见附件），由各校外教学点统计退费学生名单上报继续教育学院，经主管院长审批后按照财务资产部相关规定办理退费手续。

第四章 校外教学点学生学费分配返还

第十七条 每年5月、11月继续教育学院与学校财务资产部核对继续教育学生学费收缴名单和全额学费，进行学费认账工作。

第十八条 学费认账结束后，继续教育学院统计每个年级各校外教学点学生缴费情况，并与各校外教学点核对学生缴费人数与返款金额，根据双方联合办学学费分配协议书约定的分成比例，由校外教学点开具联合办学学费分成发票给学院，学院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相关程序划转联合办学学费分成款给校外教学点。

第五章 学生缴费核查

第十九条 学生缴费的情况可自行登录“学校统一支付平台”查询，如果登录账户和缴费金额等有疑问可向继续教育学院反馈，由继续教育学院处理，必要时继续教育学院上报财务资产部相关工作人员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西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退费申请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院领导，各科室。

西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3月7日印发

附件:

西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退费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层次、形式	
学号		年级		专业	
身份证号				所属教学点	
退费 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本人退 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地址				
	银行卡账号				
学籍 审核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退费 核算	该生学费应退 元。 主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 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